丽水仲裁委员会招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单位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-2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认真，能吃苦耐劳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记录，没有参加任何邪教组织。

2、丽水市户籍(如非丽水户籍的要求在丽水居住或者工作满一年以上)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30周岁(1991年5月1日以后出生)以下的公民，男女不限。

3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计算机操作技能，能胜任庭审记录工作。

**二、招聘办法**

1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5月6日—20日。

2、报名地点：丽水市城北街439号3楼丽水仲裁委员会303室，

联系电话：0578-2113736。

3、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(非丽水户籍的需提供暂住证或社保缴纳证明)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及报名表(详见附件)，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。

4、工作人员考试采用技能测试与面试相结合方式，并按成绩择优录用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5、通过考试的人员参加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三、聘用及待遇

根据考生技能测试成绩、面试情况和体检结果，确定聘用人员。经录用后，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派驻丽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工作，工资待遇与本单位劳务派遣工同等享受，按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缴纳“五险一金”。

丽水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2021年丽水仲裁委员会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一寸近照 |
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特 长 |  |
| 全日制学历、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学习、 工作简历 |    |
| 报名人郑重承诺 | 以上情况及提供的报名材料均属真实，若有隐瞒、虚报、欺骗、作假等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。 报考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 （1）报名表一式两份（报名处留一份，用人单位处留一份）。

 （2）报名时请按以下顺序提供材料并装订：1.报名表；2.身份证；3.户口薄或户籍证明；4.学历学位证书；5.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；6.其它材料。